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附件 C）

【提案六，附件 11，p1-p4】

【提案七，附件 13，p5-p12】

【提案八，附件 14，p13-p18】

【提案九，附件 15，p19-p22】

【提案十二，附件 19，p23-p3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供參考用

(102)屏東教大碩字第BY099105號
身份證字號:E223533741
學號:BY099105

學生 陳彥蓉 係中華民國 柒拾肆 年 參 月 伍 日生
於中華民國 壹佰零參 年 參 月 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研究期滿
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藝術學碩士學位 此證

Registration No. (102)BY099105
Student No. BY099105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EN, YEN-JUNG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Visual Arts
and having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has this day been awarded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Fine Arts
given this day,
on 7 March, 2014.

院長 伍鴻沂

校長

李賢哲

Dean

Hong-Yi Wu

President

Shyan-Jer Lee



中 華 民 國

7 日



供
參
考
用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Taiwan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畢業證明書

學生 陳彥蓉 係中華民國 柒拾肆 年 參 月 伍 日生

中華民國壹佰零參年參月在本系統學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研究期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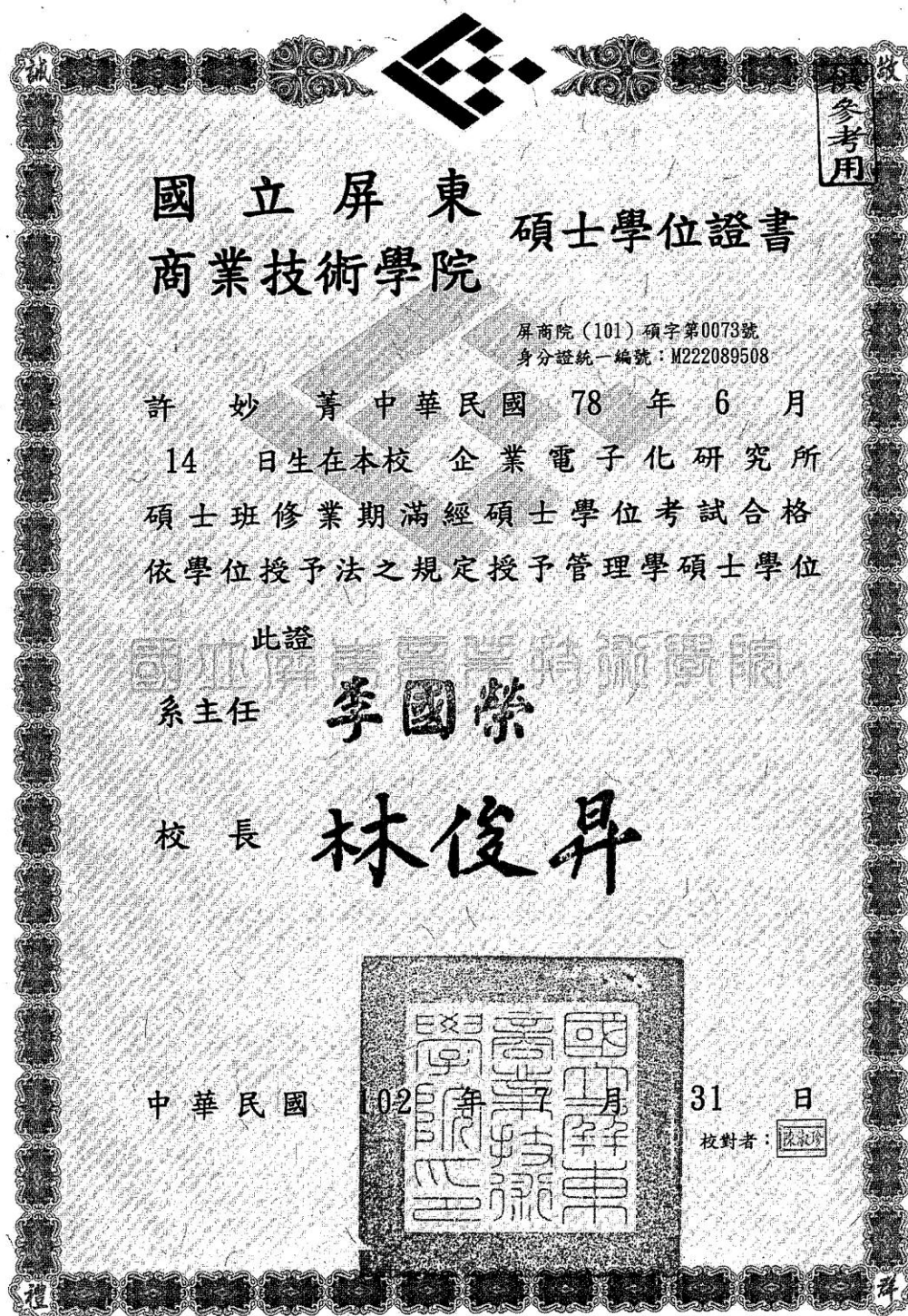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特此證明

校長 李賢哲 系統校長 吳清基



中華民國

7 日



國立屏東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95)屏東教大學字第 號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學生 李美美 係中華民國 柒拾捌 年 拾貳 月 參拾壹 日生
於中華民國 玖拾伍 年 陸 月在本校(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
學院

語文教育 學系 空白 組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教育學 學士學位 此證

持證人修習 資訊科學系為雙主修授予理學學士學位

Registration No. (95)M1234567
Student No. 993458190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EE MEI MEI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Education

is hereby awarded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EDUCATION

given this day,
on 14 July, 2012

院 長

校 長

Dean

President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3 日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問題建議與結果

項次	日期（第一版） 9/15 開學	日期（第二版） 9/22 開學	屏商院	屏教大	整合問題	權責單位		行事曆內容建議	會議決議
						屏教大	屏商院		
1	8 月 1 日	8 月 1 日	本學期開始	本學期開始				保留	
2	8 月 4 日-15 日	8 月 4 日-15 日		復學生辦理復及選課、延修選課	是否保留，請討論	註冊組	教學業務組 進修部		
3	8 月 8 日	8 月 8 日		寄發 103 學年度新生錄取資料	是否保留，請討論	註冊組	招生組	寄發 103 學年度新生錄取資料：8 月初（民生校區）、8 月中旬（屏商校區）（請五人小組訂定 <u>三校區名稱</u> 後再放置於行事曆）	
4	8 月 9 日	8 月 9 日		全校區高壓設備停電檢修	是否保留，請討論	營繕組	營繕組		
5	8 月 24 日	8 月 24 日	祖父母節	祖父母節		課務組	招生組	保留	
6	9 月 4 日	9 月 4 日		103 學年度暑修結束	是否保留，請討論	註冊組	教學業務組 進修部		
7	9 月 8 日	9 月 8 日	中秋節（放假 1 天）	中秋節（放假 1 天）				保留	
8	9 月 2 日-12 日	9 月 9 日-19 日	屏商校區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		屏商院學生於當學期申請輔系、雙主修	註冊組	教學業務組 進修部	屏商校區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建議保留	
9	9 月 9 日-12 日	9 月 15 日-19 日	屏商校區新生、轉(復)學生選課		因屏商院轉(復)學學生無法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報到及復學手續，建請屏商院學生選課時間可否另訂。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學業務組 進修部	屏商校區新生、轉(復)學生選課建議保留(請五人小組訂定 <u>三校區名稱</u> 後再放置於行事曆)	
10	9 月 10 日	9 月 17 日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是否保留，請討論	學務處	諮輔組 (諮商中心)	建議刪除	

項次	日期（第一版） 9/15 開學	日期（第二版） 9/22 開學	屏商院	屏教大	整合問題	權責單位		行事曆內容建議	會議決議
						屏教大	屏商院		
11	9 月 11 日-12 日 （屏商院） 9 月 10 日-12 日 （屏教大）	9 月 18 日-19 日 （屏商院） 9 月 17 日-19 日 （屏教大）	18 日（日間部）新生訓練、19 日（進修部）新生訓練	新生始業輔導	日期不同應如何調整，請協商	生輔組	生輔組	新生訓練： 屏教大校區?：9/17-9/18 屏商院校區?：9/18-9/19 (請五人小組訂定 <u>三校區名稱</u> 後再放置於行事曆)	
12	9 月 12 日	9 月 19 日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是否保留，請討論	註冊組	教學業務組 進修部		
13	9 月 15 日	9 月 22 日	開學，正式上課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屏商院無開學典禮，是否保留，請討論	生輔組	生輔組	開學典禮取消或保留需俟 5 人小組決定	
14	9 月 22 日	9 月 22 日		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開始	是否保留，請討論	通識中心			
15	9 月 15 日-19 日 （屏商院） 9 月 15 日-16 日 （屏教大）	9 月 22 日-26 日 （屏商院） 9 月 22 日-23 日 （屏教大）	新、舊生（日、夜）集體蓋註冊章）	註冊	日期 <u>時限</u> 不同，應如何調整，請討論	註冊組	招生組	涉及退費問題，擬請註冊日訂為 2 日(屏教大建議)	
16	9 月 19 日-23 日 （屏商院） 9 月 16 日-24 日 （屏教大）	9 月 26 日-30 日 （屏商院） 9 月 23 日-10 月 1 日 （屏教大）	加退選	本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課		課務組	教學業務組 進修部	配合屏教大加退選時程	
17	9 月 28 日	9 月 28 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	是否保留，請討論	課務組	招生組		
18	9 月 22 日	9 月 29 日		本學期各類學生雜費減免申截止	是否保留，請討論	註冊組	課指組	兩校舊生於本學期末辦理，新生部份於 9.29 日截止辦理，建議新生部份辦理單位統一	
19		【新增事項】 9 月 29 日 （屏教大）	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軍訓室	軍訓室	9/29 為屏教大校區?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9/30 為屏商院校區?全校	

項次	日期（第一版） 9/15 開學	日期（第二版） 9/22 開學	屏商院	屏教大	整合問題	權責單位		行事曆內容建議	會議決議
						屏教大	屏商院		
		9 月 30 日 (屏商)						複合式防災演練 (請五人小組訂定 <u>三校區名稱</u> 後再放置於行事曆)	
20	9 月 29 日	10 月 6 日		兵役緩徵申請截止	是否保留，請討論	軍訓室	生輔組	建請保留	
21	10 月 3 日	10 月 9 日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截止	是否保留，請討論	通識中心			
22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保留	
23	10 月 11 日	10 月 11 日	進修部正常上課		是否保留，請討論	進研院	進修部	建議加入	
24	10 月 15 日	10 月 22 日		本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加保及退費申請截止	是否保留，請討論	衛保組	衛保組	建請保留	
25	10 月 24 日	10 月 31 日	上課達 1/3(第六週)	上課達 1/3(第六週)		課務組	招生組	保留	
26	10 月 25 日	11 月 1 日		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	是否保留，請討論	綜合業務組	教學業務組		
27	11 月 12 日	11 月 12 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不放假)				建議刪除	
28	11 月 10 日-28 日	11 月 17 日-12 月 5 日	期中教意見期中調查上網填報	期中教意見填寫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組	保留	
29	11 月 11 日-29 日	11 月 18 日-12 月 6 日	修習學程申請		是否保留，請協商	註冊組	教務業務組 進修部	合校後法規未訂定，建議刪除	
30	12 月 1 日-2 日 (初賽) 12 月 10 日 (複賽)	12 月 8 日-9 日 (初賽) 12 月 17 日 (複賽)		大一合唱比賽	是否保留，請協商	課指組	生輔組	(1) 初賽:12/8-12/9 訂於期中考後第二週，屏教大校區於該週一 7.8 節舉辦，屏商校區訂於星期二 3.4	

項次	日期（第一版） 9/15 開學	日期（第二版） 9/22 開學	屏商院	屏教大	整合問題	權責單位		行事曆內容建議	會議決議
						屏教大	屏商院		
								節辦理。 (2) 決賽:12/17 訂於期中考後第三週 星期三晚上舉行。 (註:以第 10 週為期 中考週來訂定本活動 初賽及決賽日期)	
31	11 月 14 日	11 月 21 日		上課達 1/2 (第九週止)		課務組	招生組	保留	
32	11 月	11 月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考試	是否保留, 請討論	綜合業務組	招生組	保留	
33	11 月 17 日-21 日	11 月 24 日-28 日	期中考試	期中考 (隨堂考, 照常上課)	「(隨堂考, 照常上課)」字樣是否保留, 請討論	課務組	教務業務組 進修部	日期建議延長 第一版: 11 月 17 日-23 日 第二版: 11 月 24 日-30 日 (因進修部週六、週日仍有上課。)	
34	11 月 17 日-21 日	11 月 24 日-28 日		學生逕讀博士學位申請	保留	註冊組	招生組		
35	11 月 23 日	11 月 30 日	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是否保留, 請討論	註冊組	招生組	合校後法規未訂定, 建議刪除	
36	11 月 24 日	12 月 1 日		「朗讀、作文、書法」專長檢定	是否保留, 請討論	中文系		保留	
37	11 月 24 日-30 日	12 月 1 日-7 日	繳交期中考成績		是否保留, 請討論	註冊組	教務業務組 進修部 (課務組)	屏商校區建議保留	
38	11 月 24 日-30 日	12 月 1 日-7 日	預警評量登錄		是否保留, 請討論	課務組	教務業務組 進修部	屏商校區建議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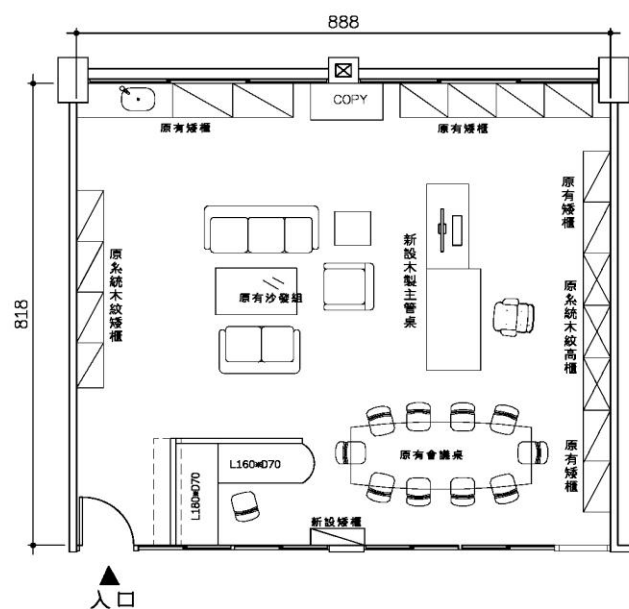
項次	日期（第一版） 9/15 開學	日期（第二版） 9/22 開學	屏商院	屏教大	整合問題	權責單位		行事曆內容建議	會議決議
						屏教大	屏商院		
39	12 月 5 日	12 月 12 日	上課達 2/3（第十二週止）	上課達 2/3（第十二週止）		課務組	招生組	保留	
40	12 月 5 日	12 月 12 日		全校舞蹈暨啦啦隊競賽	是否保留，請討論	體育室	課指組	(1)運動會前二天辦理，請五人小組訂定運動會日期。 (2)惟屏商校區之系所本(103)學年採自由參賽。再者，因以往二校之競賽內容（屏教大：分公開組及校內組。校內組再分現代舞、民俗舞、創意啦啦隊三項。 屏商：創意舞蹈啦啦隊）建議以分組方式進行比賽。	
41	12 月 13 日-14 日	12 月 14 日-15 日		第 1 屆校慶暨第 1 屆校運	舉辦日期及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體育室	體育室	仍列入行事曆，日期及辦理方式另案提請五人小組會議討論	
42	12 月 8 日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雜費減免申截止	是否保留，請討論	註冊組	課指組	保留	
43	12 月 8 日-12 日	12 月 15 日-19 日	轉系組申請		建議增加，日期請協商	註冊組	教務業務組 進修部	因屏商院學生申轉系組時間與屏教大不一致，建議加註屏商校區學生申請轉系組	
44	12 月 8 日-19 日	12 月 15 日-26 日		基本能力審核（含免檢核）申請	屏商院未放置行事曆，是否保留，請協商	通識中心	教務業務組 進修部		
45	12 月 9 日	12 月 16 日		運動會補假 1 天	是否保留，請協商	人事室	體育室	屏商院行政會議決議：第 1 屆校慶暨校運建議訂於 103 年 12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舉行，並於 104 年 2 月 16、17 日（星期一、	

項次	日期（第一版） 9/15 開學	日期（第二版） 9/22 開學	屏商院	屏教大	整合問題	權責單位		行事曆內容建議	會議決議
						屏教大	屏商院		
								二) 補假	
46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開國紀念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天)		課務組	招生組	保留	
47	12 月 15 日-1 月 9 日	12 月 22 日-1 月 16 日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上網填報	期末教學意見填寫	日期是否可以，請協商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保留	
48	12 月 18 日	12 月 25 日		行憲紀念日(不放假)				建議刪除	
49	12 月 19 日	12 月 26 日		校慶紀念日(放假 1 天)	補假日期，提請討論	人事室	體育室	屏商院行政會議決議：第 1 屆校慶暨校運建議訂於 103 年 12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舉行，並於 104 年 2 月 16、17 日(星期一、二)補假	
50	12 月 27 日	12 月 27 日	進修部正常上課		加入進修部需求	進研院	進修部	進修部正常上課	
51	12 月 24 日	12 月 31 日		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截止	是否保留，請討論	通識中心			
52	12 月 22 日-27 日	12 月 29 日-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選課日期，請協商	課務組	教務業務組 進修部		
53	12 月 27 日-1 月 2 日	1 月 3 日-9 日	屏商校區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因屏商院 10302 開課於第 9 週完成，分階段排課需至第 15 週完成，建請屏商院學生選課時間可否另訂。			屏商校區學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54	1 月 5 日	1 月 12 日		全校期末週會	是否保留，請討論	生輔組	生輔組		
55	1 月 9 日(日間部)10 日(進修部)(屏商院)	1 月 16 日(日間部)17 日(進修部)(屏商院)	1 月 16 日(日間部)17 日(進修部)本學期辦理休學截止	本學期辦理休學截止	(1) 日期，請協商 (2) 屏商院：「(依二校學則建議更改日期)」	註冊組	教務業務組 進修部	屏教：更正休學辦理日期為 1 月 16 日	

項次	日期（第一版） 9/15 開學	日期（第二版） 9/22 開學	屏商院	屏教大	整合問題	權責單位		行事曆內容建議	會議決議
						屏教大	屏商院		
	1 月 16 日 (屏教大)	1 月 23 日 (屏教大)	(依二校學則建議 更改日期)		建議刪除				
56	1 月 19 日-23 日 (屏教大) 1 月 19 日-25 日 (屏商院)	1 月 19 日-23 日 (屏教大) 1 月 19 日-25 日 (屏商院)	1 月 19 日-25 日期末 考試	1 月 19 日-23 日期末 考(隨堂考, 照常 上課)	「(隨堂考, 照常上 課)」字樣是否保留, 請協商	課務組	教務業務 組 進修部	日期建議延長 第一版: 1 月 19 日-25 日 第二版: 1 月 19 日-25 日 (因進修部週六、週日仍有 上課。)	
57	1 月 19 日	1 月 26 日		集中考	是否保留, 請協商	課務組	教務業務 組 進修部	因屏商校區無集中考, 建 請加註「民生校區」。	
58	1 月 20 日	1 月 27 日		寒假開始		課務組	招生組	保留	
59	1 月 20 日-23 日	1 月 27 日-30 日	繳交學期成績	2 月 9 日 繳交學期成績		註冊組	教務業務 組 進修部		
60	1 月 31 日	1 月 31 日	本學期結束、公告 學期成績、研究生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 截止	本學期結束	「公告學期成績、研 究生學位考試成績繳 交截止」 屏教大無, 請協商	註冊組	招生組 教務業務 組 進修部	屏商校區公告學期成績保 留。 研究生學考試成績繳交截 止日, 涉及相辦法, 建議 刪除	
61	備註欄	備註欄	1.國定假日、春節如 有調整, 人事室另 行公告。 2.選課日程如有調 整, 由教務處另行 公告。	1.各處室編排行事 曆, 請依此表作參 考。 2.各位任課教師, 編 排教學進度暨計 劃大綱時, 請依此 表作根據。 3.校曆內容及預定 項目、日期, 如需 因應調整, 按程序 另行公告。 4.為維持教授大四	行事曆備註說明文 字, 提請討論	課務組	招生組	建議調整如下: 1.國定假日、春節如有調 整, 人事室另行公告。 2.選課日程如有調整, 由 教務處另行公告。 3.為維持教授大四課程之 質量, 各任課教師應授 滿 18 週之時數	

項次	日期（第一版） 9/15 開學	日期（第二版） 9/22 開學	屏商院	屏教大	整合問題	權責單位		行事曆內容建議	會議決議
						屏教大	屏商院		
				課程之質量，各任課教師應授滿 18 週之時數					

製表日期：1030422.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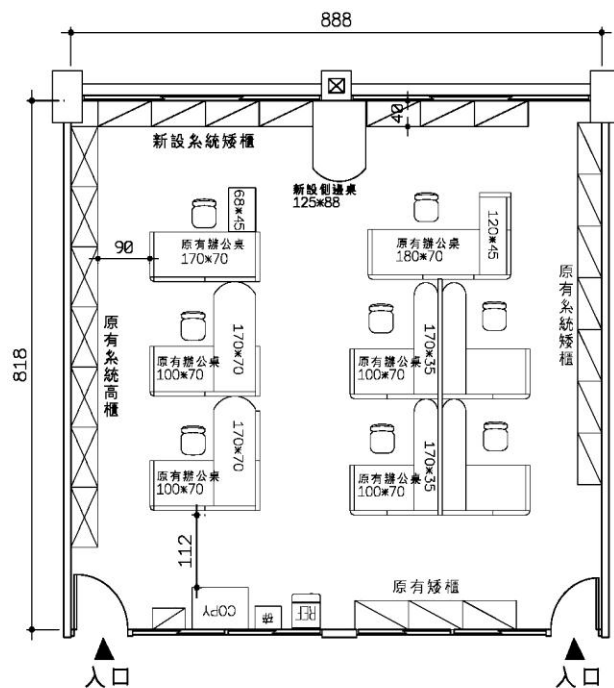


學務長室新設配置圖

S1/80

空間名稱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面積	73.78㎡ 22.32坪
編制人員數	學務長*1 秘書*1
空間概述	原有配置不變，秘書辦公桌加大，增加收納矮櫃
保留設備	原有辦公室內設備保留、沙發組、會議桌保留 系統高矮櫃保留
新增部分	1.新設秘書辦公桌板(W180*D70).櫃檯面板(W180*D45)+OA薄屏 2.秘書座位後方新增矮櫃，由原人事主任室鋼製 OA公文櫃(W80*D30*H88)*1組移入 3.新設主管木製辦公桌(W176*D88)+同系列側桌*1組
釋出	1.原秘書辦公桌組*1(W140*D70+W100*D50)
備註	1.系統高矮櫃保留，修繕隔板，換高櫃門， 入口矮櫃修踢腳板，側面貼皮 2.秘書辦公桌由技合組拆遷側桌W160*D70移入*1組

製表日期：103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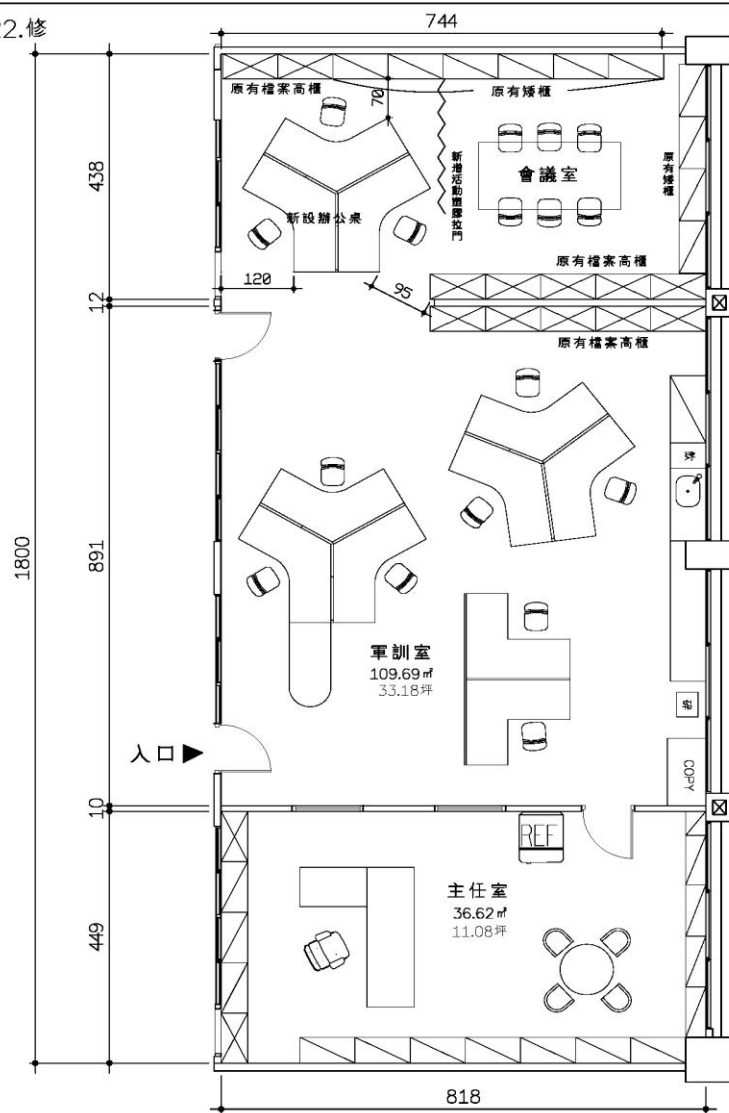


生活輔導組新設配置圖

S1/80

空間名稱	學務處-生輔組辦公室+組長(另有辦公室)
面積	75.26㎡ 22.77坪
編制人員數	7人
空間概述	辦公桌椅重新配置、新增儲藏櫃 原有左側高櫃及辦公桌椅保留
保留設備	1.左側系統高櫃及辦公桌椅保留 2.影印機、碎紙機等設備保留 3.入口矮櫃、原有窗邊電腦桌*1保留
新增部分	1.窗邊新增矮櫃(W90*D40*H90cm)*9座， 中間加側桌(W88*L125)。 2.教官座位(靠後門)新增側桌(W68*D45)
預定汰換	1.單人沙發(1+1+小茶几)釋出→軍訓室 2.學生洽談OA鋼製辦公桌*2組
備註	須重新配置網路、插座、電話及相關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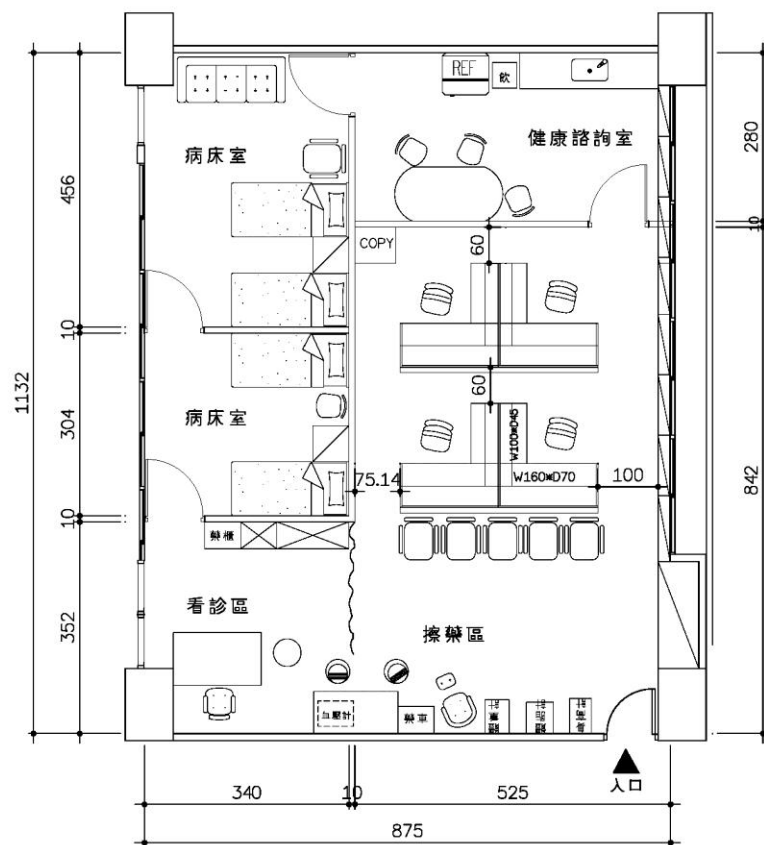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030422.修



空間名稱	學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面積	如圖示
編制人員數	11~12人
空間概述	1.原組長室與辦公室高隔間拆除局部 2.專委辦公室變更為主任辦公室 3.新增人員*3
保留設備	1.原有專委辦公室內所有設備保留 2.軍訓辦公室辦公桌椅保留、原有窗邊矮櫃保留 3.原有高隔間及系統高櫃拆除局部後保留，兩座檔案高櫃拆遷至原主任室牆面
新增部分	1.新增三人辦公桌椅+薄型OA屏風←通識中心拆遷移入 2.新增活動塑膠拉門(W348*H290)*1組
預定汰換	1.原有主任辦公桌椅*1組 2.木製電腦桌*1組
備註	1.須重新配置網路、插座、電話及相關線路 2.原有高隔間拆除局部須用木作裝修收邊 3.原有隔間系統高櫃拆除局部須補板收邊

S:1/80

製表日期：1030422.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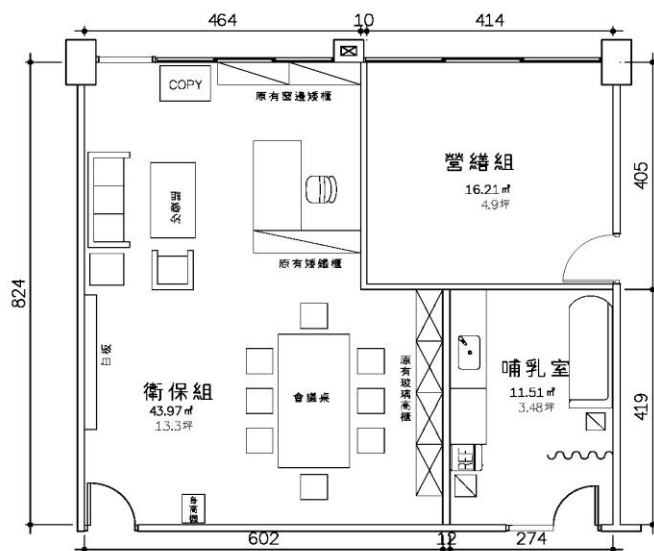


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新設配置圖

S1/80

空間名稱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中心
面積	96.23 m ² (29.11坪)
編制人員數	3人(另1組長在衛生保健組辦公室)
空間概述	原有健康諮詢室往內遷移60cm、 病床室隔間不變， 辦公區、擦藥區及看診區移位。
保留設備	原有看診桌椅、櫥櫃設備、藤製辦公椅 看診區拉簾遷移至新設位置重新調整組裝。
新增部分	1.新設辦公桌+OA屏風*4組 2.新增OA屏風檯面板
預定汰換	
備註	1.須重新配置網路、插座、電話及相關線路 2.看診區拉簾長度調整遷移

製表日期：1030422.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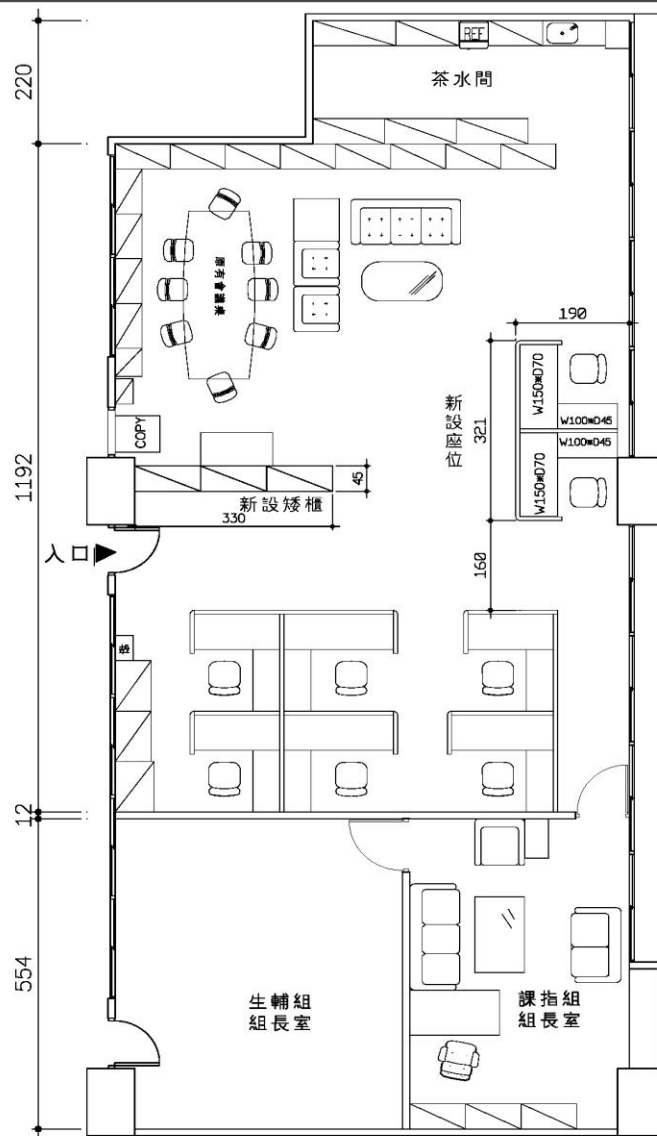


衛生保健組新設配置圖

S1/80

空間名稱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公室
面積	如圖示
編制人員數	組長*1
空間概述	哺乳室遷移、衛保組局部空間切割給營繕組
保留設備	1.哺乳室所有設備保留(擺設位置變動) 2.衛保組： c.組長辦公桌椅*1組 b.桌邊矮鐵櫃*1 c.窗邊矮木櫃*2 d.玻璃高櫃*4 e.會議桌椅、沙發座椅(1+3)保留 f.白板*1、落地式影印機*1、身高機*1 g.系統高櫃(W92*D45*H245)*4組保留 (補一側隔板)
預定新增	1.新增與營繕組之間的系統高隔間
預定汰換	1.2人沙發座椅釋出 2.白板*1釋出 3.桌邊矮鐵櫃*1釋出
備註	1.須重新配置哺乳室水槽給排水管路及電源位置 2.原有高隔間牆拆除遷移安裝費 3.系統高櫃(W92*D45*H245)*1組 (補一側隔板，修繕層板)拆遷至哺乳室內用

製表日期：1030418



空間名稱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面積	161.88㎡ 48.97坪
編制人員數	組員8人 組長1人
空間概述	原有空間不變，增設兩位人員桌椅
保留設備	原有設備均保留
新增部分	1.進門口左側新增3座矮櫃 2.課指組與生輔組組長室隔間門片*1組 3.組長室高隔間玻璃破損更換。
備註	1.須增設網路、插座、電話及相關線路 2.新設座位，由學發組拆遷移入辦公桌 (W150*D70+側W100*D45)+OA隔屏*2組

S1/80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

101 年 11 月 1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887 號函頒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三點之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二、值勤職責：

(一)本部：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督導。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督導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2. 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3. 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軍訓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

1. 督導轄屬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及指導校安事件通報與緊急處理。
2. 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與通報作業。
3. 每日對五所以上轄屬學校軍訓人員，實施電話通聯測試，以確保通報系統通暢，維護值勤紀律。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 維護校園安全。
2. 處理緊急突發事件。
3. 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4. 確保軍訓教學用槍安全。
5. 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
6. 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三、值勤分類：

(一)甲類(在校值勤)：於校內實施二十四小時值勤。

(二)乙類【下班(課)後待命值勤】：配合學校作息，上

班時間在校內值勤，下班（課）後得返回居住處所，遂行待命值勤；應將值勤室專線電話轉接至個人連絡電話，並與學校警衛或值班人員取得密切連繫，遇重大事件應於一小時內返校處理。

四、值勤方式：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實施甲類值勤。
- （二）各縣（市）聯絡處，實施乙類值勤。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原則：
 1. 甲類值勤：學校值勤人員六人以上，以實施甲類值勤為原則。
 2. 乙類值勤：學校值勤人員五人以下，以實施乙類值勤為原則。
 3. 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及兼顧安全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值勤方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專校院為本部；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為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其餘高級中等學校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亦同）核准後實施。

五、值勤設施（備）：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應設置校安中心值勤室及專線電話與傳真機，並保持全日暢通，故障或號碼變更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 （二）校安中心值勤室設施（備）及應有之資料如下：
 1. 值勤室外需懸掛「校安中心值勤室」標示牌。
 2. 具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專線電話、傳真機、手電筒、哨子、警棍（電擊棒）及消防器材等。
 3.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含地區醫院、警察、消防等單位連絡電話）。
 4. 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表及直轄市、縣（市）聯絡網。
 5. 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地址、連絡電話等資料（含住校、賃居生）。

6. 當月值勤輪值表。
7. 緊急召回名冊。
8. 校區平面圖及鄰近地區地圖等。
9. 其他與維護校安事件相關之設施（備）。

六、發生校安事件時，值勤人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即時通報、處理，並適時更新通報內容。

七、一般規定：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機關）對於非上班時間值勤人員，應予補休、發加班費、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二）女性於妊娠期間免予值勤。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安排輪值，並於每月月底前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值勤管理系統登錄次月值勤人員輪值表，以利督考。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應著軍服（甲類值勤於下午十時至次日七時前、乙類值勤於下班後，得換穿便服，此期間內需處理公務時，應著軍服前往）。
- （五）值勤人員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參考格式如附件。
- （六）各校應建立值勤代理編組，於值勤人員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代行相關勤務。
- （七）各校每日除輪派值勤人員一人外，並得視學校特性需求，安排其他值勤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 （八）有二個校區以上之學校，得依學校校區值勤人員人數，律定值勤方式。
- （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實施電話通聯測試時，對未完成通聯之學校（機關），應於二十分鐘後再通聯一次，連續三次如仍無法通聯，通知該校（機關）軍訓主管協處。
- （十）大專校院軍訓主管以採在校督導值勤方式參與值勤工作，每週至少一次。
- （十一）軍訓護理教師得視學校需求參與協助住校生生活輔

導。

- (十二) 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時，依本部教育服務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要領及通報作業須知辦理。

八、獎懲：

- (一) 軍訓人員對校安事件處置得宜，有效維護學校、學生安全與權益者，得由權責單位予以獎勵。
- (二) 軍訓人員違反本規定或執行不力者，依軍訓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議處，單位軍訓主管視情節連帶議處。

兩校學雜費比較-102 學年度為主

大學部-日間部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文學類	21,820 元	970 元	-	-
理學類	25,320 元	1,050 元	-	-
工學院	-	-	15,970 元	9,424 元
商學院	-	-	15,870 元	6,924 元

大學部-夜間部

(以小時數計)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	學分費	學雜費	學分費
共同科目學分 學雜費	-	-	958 元	-
專業科目學分 學雜費	-	-	983 元	-

註：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再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其修習學分數之多寡加收雜費。

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學分 學制	0~1 學分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5學分	6學分	7學分	8學分	9學分	超過9 學分
理學類	975	1,950	2,925	3,900	4,875	5,850	6,825	7,800	8,775	9,750
文學類	639	1,278	1,917	2,556	3,195	3,834	4,473	5,112	5,751	6,390

大學部-外國學生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	學分費	學雜費	學分費
文學類	45,405 元	1,479 元	-	-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	-	-
工學院	-	-	-	-
商學院	-	-	-	-

大學部-大陸學生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文學類	45,405 元	1,479 元	-	-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	-	-
工學院	-	-	40,789 元	13,443 元
商學院	-	-	37,761 元	7,644 元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學分 學制	0~1 學分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5學分	6學分	7學分	8學分	9學分	超過9 學分
理學類										
文學類										

博士班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類	10,360 元	1,470/1 學分	-	-
理學類	12,000 元	1,470/1 學分	-	-

博士班-外國學生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	學分費	學雜費	學分費
文學類	46,950 元	1,479 元/1 學分	-	-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1 學分	-	-
工學院	-	-	-	-
商學院	-	-	-	-

博士班-大陸學生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文學類	46,950 元	1,479 元/1 學分	-	-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1 學分	-	-
工學院	-	-	-	-
商學院	-	-	-	-

碩士班-日間部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類	10,360 元	1,470 元/1 學分	-	-
理學類	12,000 元	1,470 元/1 學分	-	-
工學院	-	-	12,900 元	1,470 元/1 學分
商學院	-	-	12,600 元	1,470 元/1 學分

碩士班-外國學生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	學分費	學雜費	學分費
文學類	45,405 元	1,479 元/1 學分	-	-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1 學分	-	-
工學院	-	-	56,394 元	-
商學院	-	-	49,770 元	-

兩校學雜費已含學分費

碩士班-大陸學生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	學分費	學費	雜費
文學類	45,405 元	1,479 元/1 學分	-	-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1 學分	-	-
工學院	-	-	40,789 元	13,443 元
商學院	-	-	37,761 元	7,644 元

碩士班-夜間部

	屏教大		屏商院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文學類	10,900 元	2,800 元/1 學分	-	-
理學類	12,670 元	2,800 元/1 學分	-	-
工學院	-	-	-	-
商學院	-	-	12,600 元	4,410 元/1 學分

屏教大另收取口試費 3,000 元

屏東教育大學其他收取費用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 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 (二)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
- (三) 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 (四) 加修非屬該修讀所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者，須另收取學分費，例如雙主修、輔系、師資培育學程等。

二、電腦網路使用費由計算機網路中心編列。

三、宿舍費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列。

四、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新生健康檢查費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編列。

五、境外交換或研修生費用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編列。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草案)

大學部	學雜費	學分費
文學類	21,820 元	970 元
理學類	25,320 元	1,050 元
管理類	25,394 元	1,050 元
商學類	22,794 元	970 元

大學部-夜間部	學雜費	學分費
共同科目學分學雜費	958 元	-
專業科目學分學雜費	983 元	-

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學分 學制	0~1 學分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5學分	6學分	7學分	8學分	9學分	超過 9學分
文學類	639	1,278	1,917	2,556	3,195	3,834	4,473	5,112	5,751	6,390
理學類	975	1,950	2,925	3,900	4,875	5,850	6,825	7,800	8,775	9,750
管理類	942	1,884	2,826	3,768	4,710	5,652	6,594	7,536	8,478	9,424
商學類	692	1,384	2,076	2,768	3,460	4,152	4,844	5,536	6,228	6,924

註：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九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再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
按其修習學分數之多寡加收雜費。

大學部-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

	學雜費	學分費
文學類	45,405 元	1,479 元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
管理類	54,232 元	1,587 元
商學類	45,405 元	1,479 元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單位：元)

學分 學制	0~1 學分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5學分	6學分	7學分	8學分	9學分	超過9 學分
理學類	1,345	2,690	4,035	5,380	6,725	8,070	9,415	10,760	12,105	13,443
文學類	765	1,530	2,295	3,060	3,825	4,590	5,355	6,120	6,885	7,644
管理類	1,345	2,690	4,035	5,380	6,725	8,070	9,415	10,760	12,105	13,443
商學類	765	1,530	2,295	3,060	3,825	4,590	5,355	6,120	6,885	7,644

註：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九學分(含)以下者收取學分費，再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
按其修習學分數之多寡加收雜費。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1 學分
文學類	10,360 元	1,470 元
理學類	12,000 元	1,470 元
管理類	12,900 元	1,470 元
商學類	12,600 元	1,470 元

博士班-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

	屏教大	
	學雜費	學分費/1 學分
文學類	46,950 元	1,479 元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
管理類	54,232 元	1,587 元
商學類	46,950 元	1,479 元

碩士班-日間部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1 學分
文學類	10,360 元	1,470 元
理學類	12,000 元	1,470 元
管理類	12,900 元	1,470 元
商學類	12,600 元	1,470 元

碩士班-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

	學雜費	學分費/1 學分
文學類	45,405 元	1,479 元
理學類	54,232 元	1,587 元
管理類	54,232 元	1,587 元
商學類	45,405 元	1,479 元

碩士班-夜間部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1 學分
文學類	10,900 元	2,800 元
理學類	12,670 元	2,800 元
管理類	12,670 元	2,800 元
商學類	12,670 元	2,800 元
商學類 EMBA	12,600 元	4,410 元

夜間班另收取口試費 3,000 元

其他收取費用

六、本校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 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 (二)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
- (三) 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 (四) 加修非屬該修讀所系規定之畢業學分者，須另收取學分費，例如雙主修、輔系、師資培育學程等。

七、電腦網路使用費由計算機網路中心編列。

八、宿舍費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列。

九、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新生健康檢查費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編列。

十、境外交換或研修生費用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編列。